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53號

上訴人 張秋香

視同上訴人 張展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展榮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5年3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、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共有物分割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其上訴利益亦應依此標準計算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異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7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上訴人訴請分割坐落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爰審酌該土地之面積、起訴時公告現值及被上訴人之應有部分，核定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5萬6,402元（計算式：公告現值1萬6,100元/平方公尺×面積1,156.87平方公尺×被上訴人應有部分1/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4,03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品陞